

合同编号：

新建的土建钢结构生产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的土建钢结构生产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建的土建钢结构生产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XX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X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规模：所有建筑工程、桩基、地基基础工程，土建，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水电、附属工程等（水处理部分除外）。

项目施工总造价：XX元（大写：XX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规划部门审批及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新建的土建钢结构生产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内容。
7. 甲乙双方签同进场后3天内，公对公打履约保证金叁佰万元（3000000元）人民币，主体钢架封顶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叁佰万元（3000000元）返还乙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1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XX万元整（¥XX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增值税率：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1）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_

每一次支付工程款前，发包人应将工程款转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内提供户名为承包人的收款账户。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五、工程结算标准

1、本合同价采用可调价格方式确定，按竣工图纸、原设计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签证单等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① 土建工程套用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费用定额为最新版，费用定额中有区间费率的按中限值计取。

总价下浮3个点。

所有甲方提供的材料、现场签证、双方现场的认质认价设备材料等均不参与下浮。

②装饰工程套用施工期间最新版《2016XX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XX省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③安装及水电工程套用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安装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④市政工程套用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XX市政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期间最新版年版《XX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⑤园林工程套用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园林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消耗量定额》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⑥建安劳保费按现行相关文件计取。

⑦本工程预结算执行施工期间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相关费率的通知。在施工期间，国家、XX省颁布新定额或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新定额或新文件执行，人工工资按XX最新文件调整。

⑧定额项目中没有的项目独立费分项结算单价按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核算。

⑨工程检测费用根据XX相关文件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计入合同总价。

在基础施工中，地下水或雨天造成的基础积水需进行抽水排出，发包人按施工使用台班数签证给承包人，承包人套用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机械台班基期价》相关泵类机械基期价列入工程结算。

基础施工中如遇淤泥、流沙、石方时，发包人按实签证给承包人，承包人套用施工期间最新版《XX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列入工程结算，若定额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按实际市场价格执行并进行结算。

4、材料价差调整：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按施工同期《XX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造价信息的加权平均值及双方签证执行，若《XX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格中找不到单价的材料和特殊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市场调查核定价签证计算，承包人应保证所采购的建筑材料符合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合格材料。

5、当时当地信息价取费。材料差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 11.价格调整中相关约定执行。

6、税率计算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

## 六、工程量确认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承包人需提供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三份。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申报工程款单（必须报监理签字）之日起 5 天内审核完毕，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所申报的工程款。

##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按月进度实际发生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已完成工程量（合同内及签证、变更等工程量）的 75%。

钢结构工程支付预付款 30%、构件进场支付 35%，按装完成支付 85%；  
单项主体框架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 8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申请进度款报告(已完成的工程量要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核增减。发包人承诺在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足额支付当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承包人以审定价款为最终结算依据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97%，剩下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不计利息付清。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如发生除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以外的支付方式，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且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 \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 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承包人将严格依照 2021 年公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许可证等，承包人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将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按时组织相关资源进场开工。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将不会组织进场施工，如发包人自行（或以承包人名义）组织劳务队伍进行施工的，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开具的罚款，先行组织劳务队组进行施工产生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概不負責。如因此导致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应予以承包人全额赔偿。

同时，承包人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项目所有资料不予签认（但需承包人配合的用于办理报建报监等相关手续的资料除外，承包人签署用于报建的资料仅限用于报建，但并不视为承包人已经进行实际施工资料签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内完成履约条件后生效。

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如发包人无法取得合法的开工手续，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损失。如发包人不能如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4倍承担违约金赔偿承包人，直至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赔偿损失完毕为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 \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文件（如签证、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联系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办理完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且施工现场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并提供项目周边及地下管线设施分布情况及民房周边建筑物基础结构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总平面图中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按取得的规划用地红线及临时施工围墙内的场地做好“三通一平”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规划使用施工。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免费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如施工方需加晒，发包人配合与设计院联系，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所需的竣工图纸经费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施图、结施图、给排水施工图、电气图、暖通图等，并提供全套电子版 CAD 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工程量预算清单及相关质保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如报建需要不够，承包人另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若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批准且又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已批准。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1.6.5 条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进出施工现场的施工便道，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已计价的由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内接驳点，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中出现非承包人原因的阻障，由承包人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或单位协调确定处理原则和保护措施并向承包人传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网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8）发包人负责提供工地天然气管道线路走向的定点定位。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需要，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2.5 条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增加竣工资料套数的，承包人代为整理，所需的资料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另特别项目要求电子文件除外）。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签订补充协议等文件变更合同单价、工期及材料购销等重要合同文件，也不得以承包人名义直接提出索赔或代收合同价款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调回。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不能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明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备分包工程施工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发包人认为分包人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否定分包人进行分包。

#### 3.5.2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保护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或保护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且承包人进场，向发包人银行账户转账合同履行保证金3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于建设单位第2次支付工程款时建设方一次性原账户退回。

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如发包人无法取得合法的开工手续，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损失。如发包人不能如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4倍承担违约金赔偿承包人，直至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赔偿损失完毕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和投资控制，对施工进度、进度实施、工程材料验收、各项验收进行严格把关，对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已完成工程量、工程款支付、中期结算、竣工结算等进行审核和初步确认；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管理和工程信息管理；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面组织协调（含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必要的政府部门、其他单位、监理机构内部的协调，做好与设计单位的交流工作，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等事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全面认真履行监理机构及各类监理人员的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施工各阶段的监理工作。其他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履行职责。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要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师验收，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师接到书面通知后超期不参与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 XX 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1.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进度支付方式申报同期已完成的工程量与相关费率的比例同步支付。

发包人需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用账户：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开工前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叁份，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之日起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认可。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以及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审批许可手续，如项目立项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征地拆迁、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或者批件，并落实建设资金。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基础资料，移交施工场地，以及完整、真实准确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及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者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7.4 测量放线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85140143311011204>